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4 年第 12 期

平顶山市减灾委办公室
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3 日

雷暴大风强降水风险安全提醒

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我市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西伸北抬影响，7月上旬我市降水增多。3日夜里至4日上午，我市北部有小到中阵雨，中部、南部有大到暴雨，局地大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过程累计量北部5到15毫米，其余县(市)40到80毫米，局部100毫米以上。5到6日，我市有阵雨、雷阵雨，南部大雨或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，过程累计量北部5到20毫米，南部30到50毫米，局部80毫米以上。7到9日我市仍有降水过程，雨量分布不均。城市内涝和农田渍涝风险较高，需重点防范。

具体预报如下：

今天夜里到明天白天，多云到阴天，明天夜里阴天有中到大雨，部分地区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偏东风转偏南风2到3级，气温22~31℃。

4日，阴天有小到中雨、局部大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，气温23~30℃。

5日，阴天有中到大雨，局部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，气温24~32℃。

6日，阴天有中雨，气温25~32℃。

7到9日，我市有阵雨、雷阵雨，雨量分布不均。

平顶山市减灾委办公室、市应急管理局提醒：

1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按照职责切实做好雷暴、大风、短时强降水等防御工作。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引导，加强安全防范和应对避险知识宣传，提醒群众做好雷暴大风天气安全防范。

2、住建、城管部门要关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，认真落实各项防雷措施，谨防雷电灾害事故发生；要高度关注局部地区短时强降雨，造成的桥涵积水对交通的影响，及时排险除险；要督促有关单位加固围板、临时构建物、广告牌等，尤其严防塔吊、脚手架等高空作业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。公安、交通要加强人员布置，采取措施，确保大风、暴雨天气下道路和交通运输安全。

3、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农村做好农业防风防积水工作，重视大风、雷电、短时强降雨对设施农业、果木苗圃等经济作物的不利影响，提前做好防风加固工作。

4、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公园、景区、户外游乐场所隐患排查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特别是缆车、索道和玻璃栈道以及户外充气游乐设施等的防风措施，确保游客人身安全。

5、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，采取必要措施，保障易受大风、雷击影响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的安全，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切断户外危险电源，确保不因大风天气发生安全事故。

6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、应急救援队伍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保持信息畅通，提前预置救援力量，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做好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报：省应急厅减灾处、救灾处
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减灾委办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企业
